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2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庆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中标了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连盛同辉”）的金科酒店充电场站建设工程，董事会同意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签署《金科酒店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99.63万元（含税费）。

因重庆连盛同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陈国庆先生、周志达先生因在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签署《借款合同》，重庆绿发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借款数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两年，年利率5%。如实际放款金额与约定金额不一致时，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上述财务资助的方式可以通过关联方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方式进行。公司拟以持有的位于上海市的房产作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鉴于重庆绿发为公司控股股东绿发城建的母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陈国庆先生、周志达先生因在交易对方重庆绿发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在重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5项制度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议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6月30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2022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体现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借款利率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邹胜勇先生在交易对方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中标了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连盛同辉”）的金科酒店充电场站建设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99.63万元（含税费），董事会同意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签署《金科酒店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2.因重庆连盛同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关联交易。

3.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重庆绿发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1年11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与重庆连盛同辉签订《咨询服务协议》，重庆连盛同辉委托喀什中汇联银担任顾问，为其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场站选址、融资并购等咨询工作，交易涉及金额为70万元。

（2）2021年12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签订《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璧山区电动助力自行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由重庆惠程未来对绿发城建的璧山全区电动阻力自行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提供充电桩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服务，交易涉及金额为43.37万元。

（3）2022年3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绿发城建签订《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璧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7KW交流充电桩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由重庆惠程未来承包璧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流桩采购及安装工程，涉及金额为1.44万元。

（4）2022年3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签署《销售合同》，由重庆连盛同辉向重庆惠程未来采购充电桩，涉及金额为18.80万元。

（5）2022年4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绿发城建签订《2022年璧山区全区电动助力自行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合同》，由绿发城建向重庆惠程未来采购充电桩等设备，涉及金额合计39.94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重庆绿发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国庆先生、周志达先生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AC1U476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2(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4,8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绿能启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98.9691%
2	刘涛	50	1.0309%
-	合计	4,850	100.0000%

3.重庆连盛同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1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3.91万元（数据经审计）；截至2022年3月31日，净资产4,737.1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因重庆连盛同辉作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连盛同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重庆连盛同辉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工程概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1.招标方：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

2.中标方：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人民币1,996,316.12元

4.工程名称：金科酒店充电场站建设工程

5.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州大道116号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土建安装工程，高低压设备安装工程，弱电（监控）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及安全文明施工等。

7.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8.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重庆连盛同辉通过招标方式，严格履行相应评审原则，经过综合评估，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中标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若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合同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变更或高层人事变动的情形。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重庆绿发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内容。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项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通过招投标方式竞得，交易价格经招投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且关联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系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通过招投标方式竞得，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庆惠程未来与相关方签署中标项目合同。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中标通知书》；

4.《金科酒店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支持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的母公司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实际借款数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两年，年利率5%。公司拟以持有的位于上海市申虹路的8套房产作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2.鉴于重庆绿发为公司控股股东绿发城建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董事周志达先生、监事邹胜勇先生因在重庆绿发任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696592437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6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注册资本：138,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授权的土地储备整治；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森林工程；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水资源开发；农田灌溉；水利投资与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运营管理；酒店经营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制作、发布；广告装饰工程；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128,600	93.0535%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600	6.9465%
	合计	138,200	100.0000%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因重庆绿发为公司控股股东绿发城建的母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庆绿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重庆绿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的《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接受重庆绿发提供的财务资助，并与之签订《借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条款

（1）借款用途：用于借款方的主营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

（2）授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整）；如实际放款金额与约定金额不一致时，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上述财务资助的方式可以通过关联方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方式进行。

（3）授信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未放款的金额自动失效。授信期内，出借方可根据借款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流动资金状况自主决定实际放款时间和金额。

（4）借款期限：两年，自每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

（5）借款利率：年利率5%，若借款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则逾期罚息利率均按日利率0.3‰计算。

（6）借款本息按以下方式归还：借款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7）借款方收取借款方式：每次收取借款的银行账户由借款方在书面请款申请中予以明确，可指定由借款方或其全资子公司收取该款项。

2.权利和义务

（1）借款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使用借款。

（2）借款方同意以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申虹路的8套房产作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3.违约责任本合同

生效后，出借方、借款方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成立，并经各自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5.争议的解决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出借方、借款方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是在参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接受重庆绿发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产业升级优化，实现降本增效。

本次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绿发提供的财务资助，在当前市场融资环境下，有助于实施多渠道融资支持主业发展，提升业绩和投资者回报。本次交易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有力支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与重庆绿发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与绿发城建签订《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璧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7KW交流充电桩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协议书》，由重庆惠程未来承包璧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流桩采购及安装工程，涉及金额为1.44万元。

（2）2022年3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绿发间接控制的公司重庆连盛同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连盛同辉”）签署《销售合同》，由重庆连盛同辉向重庆惠程未来采购充电桩，涉及金额为18.80万元。

（3）2022年4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绿发城建签订《2022年璧山区全区电动助力自行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合同》，由绿发城建向重庆惠程未来采购充电桩等设备，涉及金额合计39.94万元。

（4）2022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中标了重庆连盛同辉的金科酒店充电场站建设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99.63万元（含税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重庆惠程未来与重庆连盛同辉签署《金科酒店充电场站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本次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借款利率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体现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借款利率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借款合同》；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因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在重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2.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惠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2

出资人及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销售代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等相关电力配网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施工服务；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投资、物业经营、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配电、智能二次设备、电力网络信息安全系统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及工程集成；对外承包工程；充电桩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电网与工控安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线、电缆制造；供电业务。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1.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事项如有进展或其他变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开展经营活动期间可能存在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议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至2022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2022年6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取普通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楼

3.电话号码：023—85283966 传真号码：0755-82760319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果想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请先咨询信用担保账户所属证券公司的意见；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刘维 电子邮箱：liuwei@hifuture.com

电话号码：0755-82767767

2.会议费用情况：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8”，投票简称为“惠程投票”。

2.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取普通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23日，我本人（单位）持有惠程科技股票 股，股票性质为 ，拟参加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惠程科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7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部分已立案尚未开庭；部分已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新增涉案金额：原告诉被告支付工程价款新增共计17,356.78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案件相关诉讼费用。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公司本次对第一大客户发起诉讼的大部分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一、新增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与第一大客户因工程款纠纷事宜已向多地法院提起诉讼。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陆续新增收到法院关于61起诉讼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与第一大客户已完工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61起）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被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成员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恒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恒大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怀化恒御置业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祥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等

2. 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被告的项目，合同约定工程办理结算后由被告依合同支付工程造价款，原告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被告已对涉案工程进行结算。依合同约定，被告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30天内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款。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工程造价款共计人民币17,356.78万元，为保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3.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价款共计人民币17,356.78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在被告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就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均由被告承担。

三、已披露诉讼及新增诉讼案件的案件进展情况

（一）根据公司收到的《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已对113起公司及全筑装饰向第一大客户发起的诉讼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相关情况如下：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价款及合计5,386.6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原告在被告欠付的工程款合计2,625.79万元范围内，就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及案件的相关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各方共同负担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根据公司收到的《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已对9起公司及全筑装饰向第一大客户发起的诉讼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二审终审判决。相关情况如下：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价款及合计390.63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原告在被告欠付的工程款合计317.72万元范围内，就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涉及案件的相关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各方共同负担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根据公司近期收到的《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已对8起公司及全筑装饰向第一大客户发起的诉讼案件作出调解确认。相关情况如下：

1.由被告于调解协议指定指定日期前支付原告工程价款合计934.85万元

2.涉及案件的相关受理费及保全费由各方共同负担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筑装饰向第一大客户发起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总计60,922.83万元，其中：已经法院一审判决支持金额11,937.75万元，对应涉案金额17,613.21万元；已经法院二审判决支持金额390.63万元，对应涉案金额1,224.31万元；已经法院做出调解确认偿还金额1,304.79万元，对应涉案金额1,316.08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装修装饰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函复》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装修装饰工程属于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尽快确认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相关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公司已陆续对其提起诉讼。

鉴于公司本次对第一大客户发起诉讼的大部分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公司正积极采取司法诉讼、政府协调等多种方式解决第一大客户应收款问题，将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定期披露与第一大客户有关的诉讼进展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提起诉讼立案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统计表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立案金额（万元）	进展
1	2022/1/4	全筑装饰	广州市番禺区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瑞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850.72	一审已开庭，双方补充证据，待再次庭审
2	2022/2/18	全筑装饰	哈尔滨市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230.30	尚未开庭
3	2022/2/8	全筑装饰	哈尔滨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哈尔滨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554.75	尚未开庭
4	2022/2/8	全筑装饰	沈阳嘉尚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835.10	尚未开庭
5	2022/2/8	全筑装饰	恒大地产集团盐城城南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2,116.10	尚未开庭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5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仲裁案件进展暨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已裁决，但尚未执行，本次仲裁裁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需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历次披露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就与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事项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并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年12月21日、2022年2月16日和2022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暨收到开庭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近日，公司已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9526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与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35%股权（以下合称“交易标的”）出售给被申请人，在合同生效并办理完成交易标的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后，被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40%股权转让价款，且申请人为标的企业的金融机构债务提供的担保责任仍未解除。为此，申请人特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本案仲裁的裁决结果

根据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9526号】，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如下裁决：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40,799.9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40,799.92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30%的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100万元、保全费1万元、保全担保费150,700元；

（三）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四）本案受理费2,061,047元，处理费531,750元（申请人已预缴 618,314元，退回86,564元）。仲裁费共2,592,797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予退回，由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上述裁决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争议标的金额合计9,828.1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1%），其中5,858.32万元为公司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担保涉诉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进展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案件为终局裁决，最终影响需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本次仲裁裁决事项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9526号】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14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6月10日、6月13日、6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募投项目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铕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公司矿山办证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3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33,643.591万股的1%。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276万股，占授予总量的82.14%，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2%；预留6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17.86%，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12”）。目前该计划仍正在省国资委审批阶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开招商遴选战略投资者共同开发红岭公司钨矿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开招商方式，遴选战略投资者合作开发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钨矿资源（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36”）。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开发钨矿资源项目将通过公开招商方式遴选投资者，目前尚未确定合作对象，也未签署任何投资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核实，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0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股份、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每股股息将在合计派息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和5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的方案内容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1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

咨询联系人：江疆

咨询电话：0755—82589021

传真电话：0755—8258909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16,955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2.2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7.42%减少至16.33%。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通高科”）发来的《关于所持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13层1302-4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79,979	1.08%
	合计			1,679,979	1.0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截至2022年6月14日收盘，融通高科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融通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融通高科	合计持有股份	5,096,934	3.29%	3,416,955	2.2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96,934	3.29%	3,416,955	2.21%
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21,873,364	14.13%	21,873,364	14.1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合计		26,970,298	17.42%	25,290,319	16.3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